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2710—91

焦化安全规程

Safety code for the coking plant

1991-01-28 发布

1991-12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| (1) |
| 2 | 引用标准 | (1) |
| 3 | 基本要求 | (1) |
| 4 | 厂址、厂区和厂房 | (2) |
| 5 | 消防设施 | (3) |
| 6 | 电气设施 | (4) |
| 7 | 化工装置 | (6) |
| 8 | 备煤 | (9) |
| 9 | 炼焦 | (11) |
| 10 | 化产回收 | (13) |
| 11 | 粗苯加工 | (15) |
| 12 | 焦油加工 | (15) |
| 13 | 油品、酸、碱装卸与运输 | (17) |
| 14 | 检修 | (17) |
| 15 | 工业卫生 | (18) |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焦化安全规程

GB 12710—91

Safety code for the coking plan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焦化厂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型焦化厂新建、扩建和改造工程项目的的设计、施工与验收,以及现有设施的生产、维护、检修和管理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6222 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
- GB 606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
- GB 7231 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
-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
- GBJ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
- GBJ 57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

3 基本要求

- 3.1 焦化设施的设计应保证安全可靠,对于危险作业、恶劣劳动条件作业及笨重体力劳动作业,应优先采取机械化、自动化措施。
- 3.2 散发有害物质的设备应进行密闭,避免直接操作。
- 3.3 焦化主体设施的设计和制造应有完整的技术文件,设计审查应有使用单位的安全部门参加。
- 3.4 施工必须按设计进行,如有修改应经设计单位书面同意。隐蔽工程,应经使用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检查合格,才能封闭。施工完毕,应由施工单位编制竣工说明书及竣工图,交付使用单位存档。
- 3.5 新建、扩建、改造和大修的焦化设施,必须经过检查验收合格,并有完整的安全操作规程,才能投入运行。焦化设施的验收,应有使用单位的安全部门参加。
- 3.6 对焦化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和操作培训,经考试合格,方可独立工作。
- 3.7 对焦化作业人员,每隔1~2年应进行一次职业危害体检,体检结果记入“职工健康监护卡片”。对身患职业病、职业禁忌或过敏症,符合调离规定者,应及时调离岗位。
- 3.8 存在危险物质的场地,应设醒目的安全标志。
- 3.9 可能泄漏或滞留有毒、有害气体而造成危险的地方,应设自动监测报警装置。
- 3.10 较高的通行、操作和检修场所,应设平台或防护栏杆。
- 3.11 易燃、易爆或高温明火场所的作业人員禁止穿着化纤服装。
- 3.12 在易燃、易爆场所,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工具。
- 3.13 禁止使用轻油、洗油、苯类等易散发可燃蒸汽的液体或有毒液体擦洗设备、用具、衣物及地面。